

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驻发改审批〔2025〕24号

关于驻马店市洪河大道（学院路-乐山大道） 快慢车道维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洪河大道（学院路至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驻城管〔2025〕2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消除市中心城区洪河大道（学院路-乐山大道）道路功能性缺陷，提高道路安全通行能力，保障居民交通出行安全。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驻马店市洪河大道（学院路-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项目单位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洪河大道（学院路-乐山大道）段，全长1.76千米。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维修机动车道路面 49865 平方米，维修非机动车道路面 22050 平方米，维修车行道路缘石 2913 米、人行道路缘石 392 米，绿化移植及回移各 211 平方米，施划路面各类标线 5412 平方米，维修更换雨水管 990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10 座、雨水口 209 座，更换雨污水检查井井盖及防坠网 79 套等。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

四、项目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366.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97.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82 万元，预备费 80.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

五、同意项目法人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进行招标，招标公告应在国家、省法规规定媒体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投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请项目单位根据本审批文件，抓紧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和各项建设条件。

七、本批复文件相关附件分别是：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慎阳路、洪河大道道路维修改造项目用地和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函》（驻自然资函〔2024〕23 号）、驻马店市工程咨询中心《驻马店市洪河大道（学院路-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洪河大

道（学院路-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中岑评估〔2025〕25号）。

八、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洪河大道（学院路-乐山大道）快慢车道维修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							核准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方式)				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 意 核 准								
2025年4月8日								

